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20號

原告 林秋香
訴訟代理人 趙友貿律師
黃文欣律師
被告 鴻錦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俊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；又工資：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；包括工資、薪金及按計時、計日、計月、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、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、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亦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07年9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原告4萬7,000元，暨法定利息。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19萬39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利息。是原告第一項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，核定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4萬元（計算式：4萬7,000元×12月×10年＝564萬元）。而聲明第二項與聲明第一項之目的相同，且均係以聲明第一項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又聲明第三項係請求特休未休工資19萬391元，該聲明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9萬391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83萬391元（計算式：564萬元＋19萬391元＝583萬391元），且均屬前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之適用範圍，則原告應繳納裁判費2萬9,408元（計算式：原應徵5萬8,816元÷2＝2萬9,408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惠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鄭文彬